

项目名称：产教融合科技园二标段工程（8-13#楼）造价咨询服务

#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科技园二标段工程（8-13#楼）预算编制结束，现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遴选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招标控制价。欢迎有资格、信誉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保证金<br>(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br>(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产教融合科技园二标段工程（8-13#楼）造价咨询服务 | 16           | /           | 1              | 工程造价咨询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期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 2.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0 元/份，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9:00 之前缴纳至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缴纳联系人：王曼琦，电话：13594727580。

（三）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行政楼五楼 527 室。

（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9:30。

(五) 比选地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行政楼五楼 519 室。

(六) 比选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9:30。

(七) 比选招标服务费为 3000 元，由成交比选申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比选申请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比选。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比选申请人注意下载；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六)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比选申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将拒绝其参与比选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594727580

地 址：重庆理工职业学院(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行政楼五楼 527 室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产教融合科技园二标段工程（8-13#楼）造价咨询服务 | 用地面积约 3.5 万 m <sup>2</sup> ，土建建筑面积约 7.2 万 m <sup>2</sup> ，6 栋楼号。含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基础工程（除平整场地和旋挖灌注桩外）、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预埋）、电气工程（预埋）、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等。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 |    |

二、服务范围、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最高限价审核、提供有利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的配合及其他与造价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依据比选人要求，出具工程项目最高限价审核报告，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保证比选人提供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 3、客观公正依法服务，遵守职业道德。
-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出具最高限价审核报告。
- 5、成交比选申请人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5.2.委托或外包第三人开展工作；
  - 5.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5.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6、成交比选申请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7、成交比选申请人办理服务事项，与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建，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拟派造价员须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拟派以上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特别说明：按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与经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效用等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 (一) 服务期

自比选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清单等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出预算编制疑问及设计优化建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的最高限价审核并出具报告。

#### (二) 服务地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 二、报价要求

1、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咨询成果等所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响应报价, 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漏报、少报, 一律由成交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比选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 三、结算原则

比选成交价为包干价。

### 四、付款方式

预算编制的最高限价审核完成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60%; 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40%。

付款时, 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供合法发票, 合同价款支付到成交比选申请人银行基本账户。

### 五、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数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6000 元, 由成交比选申请人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前, 向比选人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若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时、足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其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将按采购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现金转账形式: 该项目最高限价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银行保函形式: 该项目最高限价审核完成后 15 日自动失效并退还。

##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在比选前,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br>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比选申请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比选申请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三) 比选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 在比选过程中参与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

(七) 比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

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比选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比选，并依据价额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三、无效比选**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参与比选：

- （一）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比选申请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比选申请人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比选的；
- （九）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的；
- （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比选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比选终止，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比选申请人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比选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 2. 联合体

不采用。

3.必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修正错误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人。

#### （三）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

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六）比选申请人参与人员

各比选申请人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

### 四、成交比选申请人的确定和变更

（一）比选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二）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变更

1.成交比选申请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拒绝签订委托合同的成交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成交比选申请人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将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比选申请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有关比选申请人。

### 3.其他

3.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和成交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在委托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比选人发布的《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类别：

咨询服务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时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行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人民币\_\_\_\_\_。

###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订立日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子信箱：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供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承担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赔偿及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和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经济赔偿及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和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时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

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市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酬金：根据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按元(大写：)包干计取。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编制报告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60%；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40%。否则违约损失按应付酬金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竞争性报价函

(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运输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或自然人：

( 供应商公章 )

( 签署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  
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比选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比选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结束 )